

## 关于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中金中铭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申购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 3,500,000.00 元人民币。鉴于“中金商晏 CT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相同，属于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